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gbhx7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EY1NLM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金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金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廖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含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BC0XR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智岭	03520250637000000055	BH078414	张智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乐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2820	于乐天
张智岭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8414	张智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念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RDGXR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智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7000000055，信用编号BH0784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智岭（信用编号BH078414）、于乐天（信用编号BH00282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念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外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本单位委托重庆念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文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成分、产品成分、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具体方案、工艺流程、物料平衡、部分附图附件等)。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承诺!

确认方: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信息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李金红 13594170089	
项目名称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念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 2~附图 7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2	附件 1~附件 12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3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成分、 产品成分、生产设备、工艺技 术具体方案、工艺流程、物料 平衡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157-04-03-469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5****0089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31 分 5.221 秒, 29 度 48 分 13.5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157-04-03-46981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设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甲苯、酚类、NO_x、SO₂、烟气黑度，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新增废水依托重庆迈威机器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甲苯、酚类、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新增废水依托重庆迈威机器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排	无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甲苯、酚类、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新增废水依托重庆迈威机器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	无
	土壤和声环境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注：①废气中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12 号、2025 年 1 月 21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北接静观镇界，南接嘉陵江、后河，东临渝广高速，西至碛金路（含团结水库及周边地块）。规划面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2.3km ² 。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属于水土新城规划范围，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产业定位如下：水土新城是两江新区数字经济活跃、高新企业集聚、智慧生态宜居的重要功能区，定位为打造“集教学、科研、制造”为一体的水土新城，以“高新产业高地、生态宜居城市、高质量发展典范”为发展目标，先后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是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核心区。

水土新城产业定位高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规划建成西部规模最大、集中度最高的两江水土国际数据港和以京东方为龙头的光电显示集聚区。水土新城将持续发展以京东方、莱宝、康宁、药友、腾讯等企业为代表的“2+2+X”（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及云计算服务+X）产业体系。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水土新城允许入驻行业。

1.1.2 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水土新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竹溪河（黑水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不在竹溪河（黑水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等区域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原料药生产性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药生产性项目	符合
	规划区紧邻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排放恶臭、VOCs 量较大以及高噪	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工	符合

		声等易扰民的生产型企业	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业用地上生产厂房与临近居住用地建筑间应留出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土新城西北角成片未开发区域，后续建议布局生物制药、研发、医疗器械等行业为主。涉及发酵工艺优先布局远离居住区地块。水土新城东北角区域严格限制有大量 VOCs 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位于水土新城西南处，不属于水土新城西北、东北角；且不涉及发酵工艺，不属于大量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强化水土新城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中水回用等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竹溪河（黑水滩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竹溪河（黑水滩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内已建废水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水土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京东方 B8、华能两江燃机、康宁玻璃所在区域新建、扩建涉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后续规划区若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应结合区域已建、在建污染源情况，重点论证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排放标准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优化作业运行时间，减少冬季运行时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气企业总体要求： 1、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建议企业自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臭气收集处置措施。现有及规划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等用地周边工业 涉气企业相关要求：实施更严格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会释放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居住、医疗、教育用地敏感建筑周边 200m 范围内，涉及夜间生产、无建筑隔声的室外声源，宜进一步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通过购置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加设隔声罩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北碚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规划区内万寿工业园现状企业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现有企业完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
		鼓励涉重金属、氟化物废水排放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紧邻（与河道间隔仅有绿地竹溪河（黑水滩河）及支流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新建涉水风险物质 Q 值 ≥ 1 的工业企业，新建项目涉水风险物质 Q 值 ≥ 1 应针对风险物质泄漏至厂区以外的情况编制预案并强化防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贮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的区域并远离集中居住区	项目不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且周边无集中居住区	符合
		加快竹溪河东侧事故池及雨污切换装置建设进度	/	/
		临居住用地原则上道路不得进行危化品运输	项目危险废物外委资质公司转运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工业企业需进一步促进工业节能提效，鼓励企业使用电能工业炉窑、锅炉等	项目热洁炉使用液化石油气（LPG），属于清洁能源，其余设备均用电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物耗、水耗、能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物耗、水耗、能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推进水土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工业企业强化水循环使用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中水回用工程	符合

1.2 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1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渝环两江函〔2025〕1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与（渝环两江函〔2025〕12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两江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	符合

	态环境准入	新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两江新区水土片区禁止引入企业；属于《报告书》允许入驻企业	
	(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内竹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规划区紧邻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排放恶臭、VOCs 量较大以及高噪声等易扰民的生产型企业。工业用地上生产厂房与临近居住用地建筑间应留出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邻近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地块的工业地块后续建设过程中应优化平面布局，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宜布置办公用房、仓储 库房等非生产建筑。室外噪声设备、有机废气或恶臭的排放源应尽量远离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地块。西北角成片未开发区域，后续建议以布局生物制药、研发、医疗器械等行业为主，涉及发酵工艺的企业优先远离居住用地布局。东北角成片未开发区域严格限制有大量 VOCs 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上，选址距离竹溪河约 1.8km，不涉及左列问题。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大量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三) 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实施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快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网建设进度。根据规划区发展进程以及管网建设情况，综合论证污水收集、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强化园区、企业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企业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废水可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能源站。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	符合

	规划区燃气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排放标准不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续规划区若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应结合区域已建、在建污染源情况，重点论证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现有及规划居住教育用地周边工业涉气企业实施更严格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北碚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规划区内万寿工业园现状企业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现有企业完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定期委托资质公司转运、处理。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设重点防渗措施，办公室及过道设置简单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原辅料区、废气处理设备、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措施	
--	--	--	--

		办法 X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居住、医疗、教育用地敏感建筑周边 200 米范围内，涉及夜间生产、无建筑隔声的现有室外声源，宜进一步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四)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竹溪河河东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进度，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规划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鉴于规划区位于中心城区嘉陵江饮用水源上游区域，为控制水环境风险，紧邻竹溪河及支流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新建涉水风险物质 Q 值≥ 1的工业企业。新建项目涉水风险物质 Q 值≥ 1应针对风险物质泄漏至厂区以外的情况编制预案并强化防控措施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且距离竹溪河约 1.8km，企业已配套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后应对企业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五) 资源 利用 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 <tr> <td colspan="2">ZH50010920002</td><td>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土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 <th>管控要求层级</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结论</th></tr> <tr> <td>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 </td><td> 项目严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左列，且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且满足第六条要求。项目已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td><td></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	项目严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左列，且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且满足第六条要求。项目已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	项目严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左列，且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且满足第六条要求。项目已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及“两高”行业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减少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符合

		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左述工序。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涉及左列第十二条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不涉及左列第十三条重点行业。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外委相关部门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	
--	--	---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对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设重点防渗措施，且已完成备案。项目建设后应对企业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能源领域，采用电能和罐装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两江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且经过处理措施后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	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	符合

		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可行的环保措施，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八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
		第十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执行主城区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	/	/

			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第十三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	符合
			第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采购设备能效均不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	符合
			第二十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土片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增水泥产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原料药生产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燃煤电厂（含燃煤热电）、冶炼、重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4.强化水土新城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中水回用等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竹溪河（黑水滩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竹溪河（黑水滩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	/
			5.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医药产业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医药产业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	/
	环境 风险 防控	9.持续推进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网工程	/	/
		10.电子、芯片、医药等企业探索开展新型污染物、重金属、激素、抗生素等废水综合毒性监测。处理电子工业废污水的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开展废水的综合毒性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产业园区应与下游悦来水厂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
		12.区内环境风险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设施设备配备和应急处置演练，并加强环境监管	项目建成后，完成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制定、演练等相关工作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	/	/

综上所述，项目与重庆市、两江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满足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土片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	符合

	的产业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距离竹溪河约1.8公里，且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606-500157-04-03-469819。

1.6 与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废水排污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域，项目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符合

		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1.7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并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1.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8-1。

表1.8-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分析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项目，项	符合

			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磷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水上运输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位于工业园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9-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原料带漆钢结构件等含VOCs原辅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不涉及集气罩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1.10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建设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规定的行业。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要求。

1.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排入嘉陵江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通过密封保存，释放的微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过道、成品区设置简单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原辅料区、废气处理设备、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区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1.1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1 项目与“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属于钢	符合

		止在工业园区外改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矿物油原料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要求。

1.13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项目位于水土新城，应满足水土新城的区域环境准入，本环评按照行业绿色发展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1.13-1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或是否达到指标
一、区域环境准入			
1	重点优化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	符合
2	禁止新增水泥产能；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制药生产性项目，化学制药研发性项目应从严控制。	项目不属于水泥、化学制药生产型项目，也不属于化学制药研发性项目	符合
3	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排放有机废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项	符合

		气、恶臭气体、异味气体等易扰民的项目；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格落实防护距离的管控要求。	目废气排放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	
	4	禁止新建、扩建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化学合成药、机械加工电镀等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化学合成药、机械加工电镀等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使用煤、重油为燃料	符合
	6	嘉陵江及竹溪河沿岸1k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距离嘉陵江和竹溪河超过1公里，且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7	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50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确保不扰民。	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且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
	8	原则上不引入VOC排放大于200吨/年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VOC排放大于200吨/年的项目	符合
	9	C、H分区内嘉悦大道右侧规划的电子信息行业工业用地下风向为规划居住区及已建成的思源安置房，建议主要发展电子软件开发、科技研发、电子信息安全产业，严格限制有大量VOCs排放的电子半导体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以上地块，不属于有大量VOCs排放的电子半导体项目	符合
	10	废水排放量较大（超5000m ³ /d）的工业项目，须确保水土污水处理厂或竹溪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较大（超5000m ³ /d）的工业项目	符合
	11	原则上不使用含重金属物料进行表面处理，确需使用的应做到含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物料进行表面处理	符合
	12	入驻大地（国际）生命科技园标准厂房的项目须满足其准入条件和限制要求，并且承诺在出现环境扰民问题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减产、停产等），直至消除影响。	项目不属于大地（国际）生命科技园	符合
	二、行业绿色发展指标一般性指标			
	1	满足附录B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采取措施后，能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 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	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将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	符合

		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原则进行运转，采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放口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明管）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项目实施分类收集、专管（明管）专送、分质处理	符合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不涉及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	符合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项目废气排放按规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废水依托企业总排口排放，目前已经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一级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水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85%以上	危险废物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资源利用率100%	符合
	10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VOCs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转移、运输，采取密闭方式	符合
	11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I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I级	项目暂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符合
	13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项目使用公路运输，无需使用铁路、水路运输	符合
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相关规定，能够达到行业绿色发展指标一般性指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项目由来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利钧公司）租赁重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后文简称迈崴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拟建设“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结构件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主要购置热洁炉、高压水枪、暖风机等设备，对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后文简称八菱公司）带漆钢结构件进行返工处理，经热解脱漆、工件冲洗、烘干等处理工艺，建成后年处理钢结构件 1.2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别，同时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的项目情形，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评价思路

（1）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为热解脱漆、工件冲洗、烘干等，产排污涉及热解脱漆废气、LPG 燃烧废气；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噪声；固废。

（2）项目原料来源仅为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喷涂烘干后经人工检查后喷涂不合格件（带漆钢结构件），表面漆膜呈固化干结状态，不接收其他企业不合格件。本评价通过估算钢结构件的漆膜重量，计算热解脱漆过程废气的产排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八菱厂使用的漆料的 MSDS（附件 8）以及项目说明（附件 9）可知，项目原料钢结构件残余漆膜主要成分为各类树脂以及少量着色颜料、金属颜料、色粉、闪光粉、分散剂等（仅考虑漆料中的固体份，挥发分在上游经喷涂、烘干、检查、暂存、运输过程中已全部挥发）。

（3）项目原料钢结构件送入热洁炉后，设备采用分段升温模式运行：以室温为起点，耗时 2 小时平稳升温至 300℃，后续继续升温，作业过程炉内最高温度控制为 430℃，工件脱漆反应全程处于 300℃~430℃温度区间。该温度范围可覆盖各类漆膜树脂的热分解、裂解温度阈值，不同组分漆膜受热后反应特性不同。

①浅灰底漆

漆料化学成分	占比	备注
环氧树脂	40-50%	属固份
分散剂	0.5-1.0%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铵，属固份
流平剂	1.0-1.5%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醇醚类，属挥发

		分
着色颜料	30-40%	主要成分为钛白粉、炭黑，属固份
醋酸丁酯	10-15%	属挥发分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8-10%	属挥发分

其漆膜固体组分以环氧树脂为主，另外包含着色颜料以及分散剂。

在高温作用下，环氧树脂分子主链发生断裂裂解，分解生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酚类。着色颜料为无机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炭黑等，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分散剂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铵等，高温作用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

即浅灰底漆漆膜热解过程的主要废气种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酚类、氨。

②水性色漆

漆料化学成分	占比	备注
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33-34%	属固份
聚酰胺树脂	16-17%	属固份
着色颜料	15-17%	主要成分为钛白粉、炭黑，属固份
金属颜料	3-4%	属固份
助剂	1-2%	主要成分为醇类、酯类物质，属挥发分
乙二醇丁醚	3-4%	属挥发分
异辛醇	5-7%	属挥发分
去离子水	20-23%	属挥发分

其漆膜固体组分以水性丙烯酸树脂、聚酰胺树脂为主，另外包含着色颜料、金属颜料。

进入热解区间后，丙烯酸树脂发生分子断链裂解，生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聚酰胺树脂化学键同步断裂分解，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外，还会释放氨。着色颜料和金属颜料为无机颜料，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

即水性色漆漆膜热解过程的主要废气种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③罩光清漆、丙烯酸氨基烤漆

罩光清漆：

漆料化学成分	占比	备注
丙烯酸树脂	35-50%	属固份
聚酰胺树脂	20-25%	属固份
助剂	0.5-1.0%	主要成分为醇类、酯类物质，属挥发分
醋酸丁酯	5-10%	属挥发分
S-100#重芳烃	10-15%	属挥发分
丁醇	10-15%	属挥发分
正丁醇	2-3%	属挥发分

丙烯酸氨基烤漆：

漆料化学成分	占比	备注
--------	----	----

丙烯酸树脂	55-65%	属固份
聚酰胺树脂	15-25%	属固份
醋酸丁酯	5-8%	属挥发分
丁醇	8-12%	属挥发分
色粉	2-20%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炭黑，属固份
闪光粉	0-8%	主要成分为铝银、铜金等粉末，属固份

其漆膜固体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聚酰胺树脂，丙烯酸氨基烤漆中的固份另外还有色粉和闪光粉。

在热解区间内丙烯酸树脂发生分子断链裂解，生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聚酰胺树脂化学键同步断裂分解，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外，还会释放氨。色粉和闪光粉为无机粉末，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

即罩光清漆、丙烯酸氨基烤漆漆膜热解过程的主要废气种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综上所述，项目热解脱漆过程中，各类漆膜固化后的固体组分在 300~430℃热解工况下发生裂解反应，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甲苯、酚类。

（4）项目热解脱漆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带漆钢结构件残余漆膜组分里无二噁英前驱体氯源、卤族元素物质，从源头切断了二噁英合成的原料基础，因此项目热解脱漆工序无二次污染物二噁英产生。由于项目所在地块暂无可直接接驳的市政天然气管道，新建专用燃气管线配套投资高、施工协调周期长，综合建设投资、施工落地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项目热洁炉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LPG）作为燃料，气体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炉内燃烧供热。

结合漆膜成分逐一分析如下：

将表面附着旧漆膜带漆钢结构件通过推车送入密闭热解脱漆炉内，项目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LPG）供气燃烧供热方式，通过低温热解原理对工件表面老旧漆膜进行无害化裂解处理。炉内控制合理热解温度，使工件表面有机漆膜受热充分裂解、炭化、脱落，实现金属基材与旧涂层的完全分离。

热解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漆膜裂解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氨、酚类，配套设置喷淋塔+水汽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热洁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炉底灰渣、裂解漆渣，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整套设备密闭运行。

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液化石油气通过自建管道输送进炉体，热洁炉配套的鼓风机将空气同步送进炉体，使气体充分燃烧，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由于项目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LPG），

燃料供应稳定、燃烧工况可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与热解脱漆废气一同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5) 项目对热解脱漆后的工件进行冲洗作业，过程中将产生工件冲洗废水。工件表面绝大部分漆膜已在热解脱漆工序剥离去除，仅存有微量残余漆渣附着表面，因此冲洗废水主要含少量悬浮物、微量油脂类污染物，废水整体产生规模偏小。

因此，项目工件冲洗废水可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喷淋循环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作危废管理。

(6)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洁炉、风机、空压机、高压水枪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设隔声罩、消声器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7) 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气瓶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漆渣、喷淋循环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 项目原料为八菱厂区产出的喷涂不合格件（带漆钢构件），通过热洁炉热脱漆清洁恢复钢构件，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 4.3 条“采用 4.3a（拟采用清洁、整形、修补、更换零部件、添加有效成分方法或出售修复、加工，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 4.2.2b）所列耐久性消费品（包括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所述修复和加工方法，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物品：通过原生产企业，或厂商授权维修企业、使用方外包维修企业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后，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原生产企业作为返修产品出售的物品……”，判定其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原料不合格件（带漆钢构件）仅参考一般固废要求进行运输、管理。

2.3 项目建设内容

2.3.1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构件处理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200 万元

(6) 生产规模：项目年处理钢结构件 1.2 万件。

(7)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购置热洁炉、高压水枪、暖风机等设备，对八菱汽车公司带漆钢结构件进行返工处理，经热解脱漆、冲洗、电热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年处理钢结构件 1.2 万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8h/d。

2.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租赁厂房高度约 10m，总建筑面积 1350m²，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详见表 2.3-1。

表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西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布置热解脱漆区、工件冲洗区、电烘干区（1 个烘房），分别设置 1 台热洁炉、1 把高压水枪，2 台暖风机（一备一用），用于热解脱漆、工件冲洗、电烘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40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卫生间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5m ² ，用于员工生活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150m ² ，用于带漆钢结件、包装材料的存放；项目热解脱漆原料为八菱厂区产出的喷涂不合格件（带漆钢结构件）（GB18599-2020）等文件执行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150m ² ，用于产品钢结构件的存放	新建
	气罐区	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约10m ² ，用于罐装液化石油气（LPG）的存放	新建
	原料运输工程	项目原料外委运输，整个运输路线避开	
	油品间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5m ² ，用于存放润滑油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排入嘉陵江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循环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置一座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6m ³ /h，循环水箱1m ³	新建
	空气压缩	项目在空压机区，设置1台螺杆压缩机，提供空气动力	新建
	通风	项目厂房采取自然通风	新建

环保工程	供气	由外购罐装液化石油气（LPG）通过自建明管供给	新建
	废气	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会释放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的工艺为“隔油+沉砂+絮凝+厌氧”，日处理能力为20m ³ /d，现处理余量约12m ³ /d	依托
	固废	①一般固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15m ² ，暂存废包装材料、废气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暂定，定期清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15m ² ，暂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六防”措施、标识标牌、设置台秤并单独上锁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地下水	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过道、成品区设置简单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原辅料区、废气处理设备、区域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	（1）油品间需液压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2）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进行设置 （3）项目罐装液化石油气（LPG）存放于地面专用气瓶存储间，通风良好；气瓶直立固定摆放，气瓶间按照防爆、防静电、防雷设置，区域配套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及干粉灭火器；气瓶、输送管道远离明火高温热源，LPG 输送管道设置合格专用的减压阀、瓶阀，定期巡检管路及瓶体密封性，设置报警装置；气瓶、输送管道与明火、高温热源、电气设备最小安全间距≥0.5m	新建

2.3.3 产品方案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4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件冲洗用水、喷淋用水、热交换器补充用水。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额》、《建筑给排水手册》等文件进行核算。

（1）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按50L/人·d计，则日用水量0.5m³/d，年用水量为1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量为0.45m³/d（135m³/a）。

（2）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营运期地面湿式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清洁用水以2L/ m²·次计，需清洁面积约为60m²，每天清洁一次，则用水量为0.12m³/d（36m³/a），产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108m³/d（32.4m³/a）。

（3）工件冲洗用水

项目高压水枪用水量为900L/h，日最大冲洗时长以4h计则原料清洗用水3.6m³/d（1080m³/a）。折污系数按0.9计，则工件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24m³/d（972m³/a）。

（4）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的循环水直接与废气接触，循环水池1m³，喷淋循环水量为6m³/h，则日循环量为48m³/d，补充水量按日循环水量的1%计，则日补充水量为0.48m³/d（144m³/a）。喷淋循环废液1个月更换1次，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5）热交换器补充用水

项目热交换器采用管壳式必式紧凑换热机，冷却水在换热器管束+配套外置小型循环泵管路内密闭循环，无独立落地循环水箱，废气通过间接冷却后进入下一步处理工序。热交换器循环水量为6m³/h，则日循环量为48m³/d，补充水量按日循环水量的1%计，则日补充水量为0.48m³/d（144m³/a）。

项目用水量、废水量估算情况见下表2.6-1。

表2.6-1 项目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最终排入嘉陵江。

2.7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 厂房, 租赁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50m²。

项目自北向南依次布置热解脱漆区、工件冲洗区、电烘干区, 分别设置 1 台热洁炉、1 把高压水枪, 2 台暖风机 (一备一用)。原辅材料区位于厂房东北侧、成品区位于厂房东南侧, 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气罐区位于厂房外西侧。项目办公室位于厂房中部, 卫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油品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库均位于厂房西南侧。

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布置有利于车间内产品的生产、物流及管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 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项目平面布局总体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设施，不对其任何建筑和设施进行拆除，不存在拆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废气等，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程施工期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工程验收] C --> D[营运] A -.-> E[扬尘、噪声、固废] B -.-> F[噪声] </pre> 图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带漆钢结构件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周围均为工业企业，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为空旷、闲置状态，项目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厂房内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两江)环验〔2019〕33 号），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依托协议详见附件。 项目现场图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原隶属北碚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的评价。

表 3.1-1 2025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原北碚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50	60	83.33	达标
	PM _{2.5}		31.2	30	104	超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4	40	60.00	达标
	O ₃		168	160	105.00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mg/m ³ ）	1.0	4	25.00	达标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O₃、PM_{2.5} 超标，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区域暂未发布新的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采取《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中“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等措施后，到 2027 年，全市 PM_{2.5} 浓度控制在 3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VOCs 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在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两江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2〕4号），嘉陵江水域功能为Ⅲ类，竹溪河水域功能为Ⅳ类，嘉陵江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竹溪河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6年5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网址：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606/t20260612_15750221.htm1），嘉陵江北温泉-梁沱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3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周围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属工业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表水保护目标 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2.4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属于主城区。 ①热解脱漆废气G1、石油气燃烧废气G2（DA001） 热解脱废气与石油气燃烧废气混合排放，从严执行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NO_x、从严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主城区排放标准；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主城区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②废气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标准限值。由于项目厂房外即厂区厂界，因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表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对应高度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0	4.0
	其他颗粒物	50	0.8	1.0
	甲苯	40	3.1	2.4
	酚类	100	0.1	0.08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200	0.3	0.12
------	-----	-----	------

表3.3-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50	/
SO ₂	100	/
烟气黑度	1	/

表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排入嘉陵江。

表3.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6~9	500	300	400	45 ^①	5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

“②”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3.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分类代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排入市政管网：COD：0.5697t/a，氨氮：0.0513 t/a。 排入外环境废水：COD：0.057t/a，氨氮：0.0057t/a； 排入外环境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5.57kg/a，非甲烷总烃 45.96kg/a、氮氧化物 101.15kg/a。 项目仅开展金属工件热解脱漆加工，无酸洗、抛光、热浸镀、淬火、钝化等工序，年有机溶剂使用量低于 10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因实行登记管理；项目配套热洁炉（使用 LPG 燃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110 工业炉窑通用工序-除天然气、电能为能源的炉窑外其余炉窑实行简化管理”，因实行简化管理。 因此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需申领简化类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焊接的废气、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

4.1.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通过大气扩散消散，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如电锯、电钻、切割机等，其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项目施工期间，需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文明施工；在设备安装时，尽量在房间内进行，轻拿轻放，利用房间墙壁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包括：热解脱漆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表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年工作时长 h	高度（m）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热解脱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8	0.0078	2.61	有组织	热交换＋喷淋	98%	90%	是	3000	1.84	0.0008	0.26	0.38	0.0002	2400	15	
	非甲烷		93.8	0.0391	13.03							50%	45.96	0.0192	6.38	1.88			0.0008

		总烃					塔 + 水汽分离 + 两级活性炭											
		氨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甲苯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酚类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6.79	0.003	1			/	/		6.79	0.003	1	少量	/		
		氮氧化物		101.15	0.04	13.3			/	/		101.15	0.04	13.3	少量	/		
		颗粒物		3.73	0.002	0.7			/	/		3.73	0.002	0.7	少量	/		

		烟气黑度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2 源强核算阐述 (1) 热解脱漆废气 G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项目核算带漆钢构件的漆膜厚度按70μm取值，漆膜密度按1.4t/m³，根据原料规格表面积按照最大面积取2.28m²/件。项目年处理1.2万件带漆钢构件，则可估算出项目全年漆膜总质量约为2.68t。 根据查找文献资料，《不同热固性复合废弃物热解特性》（上海交通大学；2025）针对热固性树脂基复合废弃物热解特性研究表明：废树脂在415~505℃热裂解阶段残碳率约45%；随热解温度降低，固相残渣占比显著上升，在400℃低温热解工况下，固相残渣占比可达60%~70%，挥发分（含颗粒物）约30%~40%；《油漆废渣的热解特性与热解工艺》（AMiner；2024）油漆废渣热解实验结果显示：750℃高温热解时残渣率约20%；温度降低后残渣率大幅升高，400℃低温炭化条件下，残渣率可达60%~65%，挥发分（含颗粒物、VOCs）约35%~40%。 热解过程物质去向采用物料衡算：65%转化为漆渣（含少量炉底渣），产生量1.742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35%以烟气形式进入废气系统，总质量0.938t/a。 烟气组分参考清华大学漆渣热解实验、国际期刊水性漆热解研究：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树脂在400℃低温热解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约占烟气质量的10%，颗粒物约占2%，其余为水蒸气、CO₂、小分子裂解气等。 经计算得出，项目热解脱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93.8kg/a，颗粒物产生量18.8kg/a。（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2.7 kg/t、6.0 kg/t）适用于塑料熔融工艺，与项目水性漆热解机理差异较大，核算结果偏低，故本评价以物料衡算拆分结果为准。） 项目热解脱漆工序高温裂解漆层还会产生氨、甲苯、酚类特征污染物。参考TG-FTIR热重红外同步热解、Py-GC/MS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模拟试验及《汽车涂料废物挥发性有机物气相释放特征》等权威试验研究数据：氨仅来源于少量氨基固化剂分解，甲苯、酚类为树脂大分子二次裂解微量副产物，三类物质总产生质量占全部挥发性有机物比例不足3%，属于微量副产物。本次评价仅定性识别产污环节，提出环保管理要求，不作定量计算。 (2) 液化石油气废气
-----------	--

项目热洁炉热源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LPG）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燃气燃烧产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22kg/万 m³-LPG、0.4kg/万 m³-LPG、5.96kg/万 m³-LPG；燃烧烟气产生系数为 33.4Nm³/m³-LPG。

项目 LPG 年用量为 71280kg/a，0.42kgLPG=1Nm³，则可换算出总标方气量为 169714.29Nm³/a，烟气量为 5668457.29Nm³/a。项目热洁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见下表。

表4.2-3 热洁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二氧化硫	6.79	0.003	2400
氮氧化物	101.15	0.04	
颗粒物	3.73	0.002	

项目热洁炉工艺热解烟气量参照有机固废低温热解行业经验产烟系数：1000Nm³/t 热解物料计算。

项目漆膜热解进入烟气的总物料量为 0.113t/a，可计算出热解脱漆小时工艺热解烟气量约为 0.05m³/h；项目 LPG 烟气量为 5668457.29Nm³/a，可计算出液化石油气燃烧小时工艺热解烟气量约为 2361.86m³/h。得到项目热洁炉理论总烟气量约为 2361.91m³/h。考虑设备密闭集气负压损耗、管路阻力、温度膨胀、启停工况波动、无组织收集余量等因素，项目热洁炉配套 3000m³/h 风机合理。

（3）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G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会释放危险废物贮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喷淋循环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等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密闭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袋装贮存。贮存过程释放的挥发分含量极低，故不作定量计算，仅提出环保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通风换气。

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DA001排气筒经集气罩收集的各类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由风机抽出外排的情况。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长	排放总量
DA001	热解脱漆	颗粒物	0.0078	2.61	4h	0.031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91	13.03	0.1564
	氨	少量	/	少量
	甲苯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最大生产负荷生产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未超标，本次评价优先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与减缓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定期保养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加强设备检查，若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运行。

4.2.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方案

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洁炉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内径 0.3m。

（2）可行性技术校核

项目热洁炉废气主要为漆膜热解主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甲苯、酚类，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污染物，具有温度较高、低浓度 VOCs、含微量粉尘及酸性气体的特点。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热解类低浓度有机废气推荐采用“降温预处理+除尘除酸+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的多级联合治理工艺。

项目采用“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组合工艺，与国家及行业推荐可行技术一致，技术成熟、匹配性强。工艺流程为：热洁炉高温废气经热交换装置降温至 40℃以下，避免高温影响活性炭吸附性能；降温后废气进入喷淋塔，通过气液接触去除废气中颗粒物、烟尘及少量酸性气体（SO₂），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喷淋后含雾废气经水汽分离器高效去除水雾，控制废气相对湿度低于 60%，防止活性炭受潮失效；干燥洁净废气最终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项目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活性炭，利用活性炭大比表面积吸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两级串联可有效避免单级吸附穿透，保障稳定达标。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废气量 (m³/h)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06°31'4.777	29°48'13.653	一般排放口	15	0.3	常温	3000
/	厂界无组织	106°31'5.221	29°48'13.547	/	面源高度 3m		常温	面源面积 1350m²

4.2.5 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

监测方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废气特点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热解脱漆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氨、甲苯、酚类、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年 1 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氨、甲苯、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注：项目生产厂房外即厂界，监测点位相同，取一个点位

4.2.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

项目喷淋循环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排入嘉陵江。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00mg/L , BOD $_{5}$: 400mg/L , SS: 450mg/L , NH $_{3}$ -N: 55mg/L 。

(2) 工件冲洗废水

工件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ext{m}^3/\text{d}$ ($972\text{m}^3/\text{a}$)。根据参考同类型废水项目《重庆荣达铝业铝合金型材加工改扩建项目》《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项目》等环评报告取值,项目工件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50mg/L , SS: 800mg/L , 石油类: 25mg/L 。

(3)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08\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与《清洗废水的处理及回收利用》(《贵州化工》2000 年 6 月,唐国平)相关数据,车间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50mg/L , SS: 500mg/L , 石油类: 15mg/L 。

4.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4.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排入环境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32.4\text{m}^3/\text{a}$	pH	6~8 无量纲	/	/	/	/	/
	COD	450	0.0146	/	/	/	/
	SS	500	0.0162	/	/	/	/
	石油类	15	0.0005	/	/	/	/
员工生活污水	pH	6~8	/	/	/	/	/

135m ³ /a		无量纲					
	COD	500	0.0675	/	/	/	/
	BOD ₅	400	0.0540	/	/	/	/
	SS	450	0.0608	/	/	/	/
	NH ₃ -N	55	0.0074	/	/	/	/
工件冲洗废水 972m ³ /a	pH	6~8 无量纲	/	/	/	/	/
	COD	550	0.5346	/	/	/	/
	SS	800	0.7776	/	/	/	/
	石油类	25	0.0243	/	/	/	/
综合废水合计 1139.4m ³ /a	pH	/	/	6~8 无量纲	/	6~8 无量纲	/
	COD	/	/	500	0.5697	50	0.0570
	BOD ₅	/	/	300	0.3418	10	0.0114
	SS	/	/	400	0.4558	10	0.0114
	NH ₃ -N	/	/	45	0.0513	5	0.0057
	石油类	/	/	5	0.0057	1	0.0011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2。

表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及方 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限值 (mg/ L)
DW001	综合废 水排放 口	106°31'5.347	29°48'16.125	一般 排放 口	水土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无规 律；间 接排放	水土 污水 处理 厂	pH	6~8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4.3.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备工艺分析

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北侧，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的工艺为“隔油+沉砂+絮凝+厌氧”，日处理能力为 20m³/d，现处理余量约 12m³/d。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3.798m³/d。项目水质较为简单，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剩余处理能力均满足项目废水，依托可行。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该废水处理设施监

管单位（重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签订废水依托协议（详见附件），重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两江)环验[2019]033 号）。

（2）水土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重庆市水土污水处理厂位于嘉陵江上游、竹溪河与嘉陵江交汇口上游约 1km 处，服务范围为两江新区水土片区及竹溪河流域，现状总处理规模 12 万 m³/d（三期扩建后新增 6 万 m³/d，2024 年 10 月已投运）。采用五段式改良 A²/O 工艺，生化处理效率高，脱氮除磷效果稳定，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嘉陵江。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水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3.798m³/d，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园区管网，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总量占工业园污水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不大。项目污废水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有效、依托可行。废水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完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3.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 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 口	pH、流量、COD、 BOD ₅ 、SS、氨氮、石 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 后1年监测1次

	1	风机	/	-11.5	16.4	1	85/1m	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降噪约 25dB（A）	9：00-17:00
	备注：以厂房中心为原点（X=0，Y=0，Z=0）。项目厂界就是租赁厂房的边界。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主要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噪；可使噪声在实验室内得到有效控制，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各侧厂界处的噪声值见表 4.2-8。

表 4.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东厂界	30	昼间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36			
西厂界	60			
北厂界	29			

由上表可见，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厂界处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已采取措施：

- ①机械设备在设计选型时，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项目空压机、喷淋塔、暖风机、热洁炉等设置基础减振，空压机加设隔声罩。室外风机采用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等措施。
- ③优化平面布局，高噪设备布置在靠厂区内侧道路一侧。
- ④项目均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2）整改、强化措施：

- 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5 固废

4.5.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堂，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SW17，900-003-S17）：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

②废气瓶（SW15，336-009-S15）：项目供气过程会产生废气瓶，罐装液化石油气（LPG）年使用量 900 瓶，规格为 95kg/瓶，单个废气瓶按 45.5kg 计，则废气瓶产生量为 40.9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漆渣（HW12，900-252-12）：项目产生漆渣量为 1.742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喷淋循环废液：项目喷淋循环废液暂无法判定危险特性，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在完成属性鉴别前，该废液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喷淋循环废液产生量为 12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HW09，900-007-09）：项目配置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除，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 10kg/a/期/台。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01t/a。

④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可知，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6t/a，活性炭吸附用量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则项目使用活性炭的总量约为 0.23t/a，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76t/a，废活性炭三个月更换 1 次。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900-041-49）：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维修垃圾，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

⑥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润滑油年用量 4 桶/a，油桶单个质量约 1.5kg，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06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润滑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9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热解脱漆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42	固态	VOCs 等	VOCs 等	1 天	T, I	
废气处理	喷淋循环废液		/	12	液态	VOCs 等	VOCs 等	1 个月	T, I	
保养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3 个月	T, I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液态	水、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1 年	T	

保 养	废含 油棉 纱手 套		HW49 900-041-49	0.001	固 态	沾 染 物 等	沾 染 物 等	半 年	T/In	
废 气 处 理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0.276	固 态	VOCs 等	VOCs 等	三 个 月	T	
保 养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8-08	0.9	液 态	矿 物 油 等	矿 物 油 等	3 个 月	T, I	
成 品 入 库	废包 装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SW17 900-003-S17	0.01	固 态	/	/	/	/	定期外 卖废品 回收站
供 气	废气 瓶		SW15 336-009-S15	40.95	固 态	/	/	/	/	定期交 由有资 质单位 回收处 置
工 作 人 员	生活 垃圾	生 活 垃 圾	/	1.5	固 态	/	/	/	/	定期交 环卫部 门处理

4.5.2 固废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 ①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③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设置标识，按照要求设置“六防”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

完好无损，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B、项目危险固废存储区建设要求：贮存设施的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安全防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固废在存放期间，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留有一定的隔离间隔。贮存区外建筑有径流疏导系统，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贮存区外建筑墙壁上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栅栏。贮存区配备通讯、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定期对贮存区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对危废暂存区，安排专人看管，危险废物定期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15m²，用于储存铝灰渣和其他危险废物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 1 处面积约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区环保要求：

①贮存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

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 ①简单防渗区：办公室、过道、成品区设置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原辅料区、废气处理设备、其他加工区域等，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times10^{-7}\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③重点防渗区：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并采取防腐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情况表 4.7-1。

表4.7-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相态	qn/Qn	储存位置
1	危险废物	14.935	50	袋装/桶装	毒性/燃烧/危害水环境	固态/液态	0.2987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润滑油	0.05	2500	桶装	毒性、燃烧性	液态	0.00002	油化库
3	液化石油气	0.49507	50	瓶装/在线	毒性、燃烧性	液态/气态	0.0099	气瓶区/在线管道
合计							0.30862	/

备注：项目供气管道采用 DN50 无缝钢管（管径内径 0.053m），管道总长 14m，则管道在线气体 $V_{\text{标}}$ 为 0.0318Nm^3 ，LPG 气态密度为 2.175kg/Nm^3 。可计算出在线液化石油气总质量为 0.0692kg 。项目液化石油气净重 49.5kg/瓶 ，存放量为 10 瓶，则贮存的液化石油气为 0.49507t 。

由表 4.7-1 知，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 ，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7.2 影响途径分析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7-2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毒性/燃烧性/危害水环境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化学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2	油品间	润滑油	毒性、燃烧性	
3	气瓶区/在线管道	液化石油气	毒性、燃烧性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风险问题，针对项目生产特点，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确保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

(2) 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液体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各类物料分区存放，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3) 企业应建立一整套安全生产和事故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定期开展事故演习，增强员工防范事故意识和处理事故能力。

(4) 生产车间内应悬挂毒物周知卡和安全标签。并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职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5) 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安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若干消防砂。

(6) 项目罐装液化石油气（LPG）的储存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等文件规范。罐装液化石油气（LPG）存放于地面专用气瓶存储间，保持通风良好；气瓶直立固定摆放，气瓶间按照防爆、防静电、防雷设置，区域配套

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及干粉灭火器；气瓶、输送管道远离明火高温热源，LPG 输送管道设置合格专用的减压阀、瓶阀，定期巡检管路及瓶体密封性，设置报警装置；气瓶、输送管道与明火、高温热源、电气设备最小安全间距 $\geq 0.5\text{m}$ 。

（7）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解脱漆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甲苯、酚类、臭气浓度、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项目热解脱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热洁炉内密闭收集后经“热交换+喷淋塔+水汽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主城区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主城区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甲苯、酚类、臭气浓度	加强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通风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依托）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项目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的工艺为“隔油+沉砂+絮凝+厌氧”，日处理能力为20m ³ /d，现处理余量约12m ³ /d。	工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低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15m²，暂存废包装材料，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15m²，暂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六防”措施、标识标牌、设置台秤并单独上锁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过道、成品区设置简单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原辅料区、废气处理设备区域、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品间需液压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2）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层 Mb≥6.0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3）项目罐装液化石油气（LPG）的储存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等文件规范。罐装液化石油气（LPG）存放于地面专用气瓶存储间，保持通风良好；气瓶直立固定摆放，气瓶间按照防爆、防静电、防雷设置，区域配套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及干粉灭火器；气瓶、输送管道远离明火高温热源，LPG输送管道设置合格专用的减压阀、瓶阀，定期巡检管路及瓶体密封性，设置报警装置；气瓶、输送管道与明火、高温热源、电气设备最小安全间距≥0.5m。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3、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议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31 分 5.221 秒，29 度 48 分 13.547 秒	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10 人，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购置热洁炉、高压水枪、暖风机等设备，对八菱汽车公司带漆钢结构件进行返工处理，经热解脱漆、冲洗、电热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年处理钢结构件 1.2 万件。		
主要原料及用量	带漆钢结构件 180t 等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包装材料 0.5t、罐装液化石油 1440 瓶（燃料净重 49.5kg/瓶）、水 0.1566 万 t/a。		
主要污染物总量	废气：颗粒物 5.57kg/a，非甲烷总烃 45.96kg/a、氮氧化物 101.15kg/a； 废水：COD0.5697t/a（0.057t/a），NH ₃ -N0.0513 t/a（0.0057 t/a）（括号内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营运期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 分类	主要生产/公 用单元	生产线(公 用单元)名 称	主要 生产 设备	数量 (kg/a)	排放 形式	环保措施 及其工艺	参 数 或 能 力	污染物 种类	对应 排放 口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高 度/排放去 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建设 情况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热解脱漆	热洁 炉	5.57	有组 织	热交换+喷 淋塔+水汽 分离+两级 活性炭	/	颗粒物	DA00 1	一般 排放 口	15m/大气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50/418 -2016)、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50/659 —2016)、	50	0.8	新建	
				101.15				NOx					100	/		
				6.79				SO ₂					200	0.3		
				45.96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少量				氨					1.5	4.9		
				少量				甲苯					40	3.1		
				少量				酚类					100	0.1		
				少量				烟气黑度					1	/		
				少量				臭气浓度					20	2000		
				少量												
地表水环 境	综合废水	工件冲洗、 地面清洁废 水、员工生 活	/	1139.4 m ³ /a	间接 排放	隔油+沉砂 +絮凝+厌 氧	20m ³ /d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 N、石油 类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水土污水 处理厂处 理达到 《城镇污 水处理厂 污染排放 标准》 (GB189 18- 2002)一 级 A 标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 标准(氨氮 参照执行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 2-2015) B 等级; 石油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mg/L, 石油 类: 5mg/L		新建	

											准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排入嘉陵江	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公用单元	/													
声环境	东厂界	整条生产线	热洁炉、空压机、喷淋塔、暖房机、高压水枪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新建	
	南厂界			/		/	/	/	/					
	西厂界			/		/	/	/	/					
	北厂界			/		/	/	/	/					
辐射环境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42	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742	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15m²，暂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六防”措	执行转移联单，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新建				
	喷淋循环废液		/	12			1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0.00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76			0.276							
	废润滑油		HW08	0.9			0.9							

			900-218-08					施、标识标牌、设置台秤并单独上锁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0.01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0.01	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15m ² ，暂存废包装材料，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暂定，定期清运，外售给物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不造成二次污染	新建
	废气瓶		SW15 336-009-S15	40.95			40.95			

								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1.5	/	交由环卫处理	1.5	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依托
土壤及地下水	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过道、成品区设置简单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原辅料区、废气处理设备区域、其他区域设一般防渗区									新建
生态保护	/									/
环境风险防范	(1) 油品间需液压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2) 油品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3) 项目罐装液化石油气（LPG）的储存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等文件规范。罐装液化石油气（LPG）存放于地面专用气瓶存储间，保持通风良好；气瓶直立固定摆放，气瓶间按照防爆、防静电、防雷设置，区域配套可燃气体自动报警装置及干粉灭火器；气瓶、输送管道远离明火高温热源，LPG 输送管道设置合格专用的减压阀、瓶阀，定期巡检管路及瓶体密封性，设置报警装置；气瓶、输送管道与明火、高温热源、电气设备最小安全间距$\geq 0.5m$。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新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施工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甲醛等废气，装修过程中尽量采用低污染的环保型材料，项目工程量小，废气产生量小，通过房屋的空气流通稀释后，浓度很低，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小。因此，项目施工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的生化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室内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噪声较小。施工期阶段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采取在室内施工、关闭窗户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交由物管部门处理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设备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保护目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否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否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T819-2017)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否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检测数据等环境相关的信息。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规整排污口，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档案齐全。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六、结论

重庆利钧汽车零部件钢构件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720 万 m ³ /a		720 万 m ³ /a	+720 万 m ³ /a
	颗粒物				5.57kg/a		5.57kg/a	+5.57kg/a
	NO _x				101.15kg/a		101.15kg/a	+101.15kg/a
	SO ₂				6.79kg/a		6.79kg/a	+6.79kg/a
	非甲烷总烃				45.96kg/a		45.96kg/a	+45.96kg/a
废水	废水量				1139.4m ³ /a		1139.4m ³ /a	+1139.4m ³ /a
	COD				0.0570		0.0570	+0.0570
	BOD ₅				0.0114		0.0114	+0.0114
	SS				0.0114		0.0114	+0.0114
	NH ₃ -N				0.0057		0.0057	+0.0057
	石油类				0.0011		0.0011	+0.001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01
	废气瓶				40.95		40.95	+40.95
危险废物	漆渣				1.742		1.742	+1.742
	喷淋循环废液				12		12	+12
	废润滑油桶				0.006		0.006	+0.006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0.01	+0.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01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276		0.276	+0.276
	废润滑油				0.9		0.9	+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